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琦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金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甄选考察后，现聘任刘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董事会审查，刘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刘琦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刘琦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琦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

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财务部，任会计、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部，任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金鹃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管部，任财务总监。2018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